

萬 有 文 庫
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毛 詩 注 疏

(三)

毛 鄭 穎 孔
亨 玄 達 穎
傳 箋 疏

商 務 印 書 館

毛詩注疏

(三)

毛鄭
鄭凡
李玄
傳義
疏

國學基本叢書

附釋音毛詩注疏

卷二〔三之一〕

鄘柏舟詁訓傳第四

陸曰·鄘音容·鄭云·紂都以南曰鄘·王云·王城以西曰鄘也·

毛詩國風

鄭氏箋 孔穎達疏

柏舟共姜自誓也。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守義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而弗許，故作是詩以絕之。

共伯、僖侯之世子。○共音恭，下同。姜、居羊反。共姜、共伯之妻也。婦人從夫諡。姜、姓也。蚤音早。僖、許其反。史記作釐。曹大家音僖。

〔疏〕柏舟二章章七句至以絕之。○正義曰：作柏舟詩者，言其共姜自誓也。所以自誓者，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共姜守義不嫁，其父母欲奪其意而嫁之，故與父母誓而不許更嫁，故作是柏舟之詩，以絕止父母奪己之意。

此誓云已至死無他心，與鄭伯誓母云不及黃泉無相見，皆豫爲來事之約，卽盟之類也。言衛世子者，依世家，共伯之死時，釐侯已葬，入釐侯羨自殺，則未成君，故繫之父在之辭。言世子以別於衆子。曾子問曰：君薨而世子生之類也。春秋公羊之說云：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，左氏之義，既葬稱君，與此不同。此詩便文說事，非史策屬辭之例也。言共伯者，共諡伯字，以未成君，故不稱爵，言早死者，謂早死不得爲君，不必年幼也。

世家·武公和寡共伯而立·五十五年卒·楚語曰·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矣·猶箴箴于國·則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後也·則武公卽位·四十一二以上·共伯是其兄·則又長矣·其妻蓋少·猶可以嫁·喪服傳曰·夫死妻穉子幼·子無大功之親·妻得與之適人·是於禮得嫁·但不如不嫁爲善·故云守義·禮記云·一與之齊·終身不改·故夫死不嫁·是夫妻之義也·此敘其自誓之由也·自誓卽下云至死矢靡他·是也·但上四句見已所以不嫁之由·下二句乃追恨父母奪己之意·○箋共伯偁侯之子·○正義曰·史記僖字皆作蓋·列女傳曰·曹大家云·蓋音僖·則古今字異而音同也·

汎彼柏舟在彼中河

興也·中河·河中·箋云·舟在河中·猶婦人之在夫家·是其常處·○汎·芳劍反·處·昌慮反·

髧彼兩髦實維我儀

髧·兩髦之貌·髦者·髮至眉·子事父母之飾·儀·匹也·箋云·兩髦之人·謂共伯也·實是我之匹·故我不嫁也·禮·世子味爽而朝·亦櫛纒笄·總拂髦·冠絃纓·○髧·本又作仇·徒坎反·髦音毛·說文作髧·音同·禮·子生三月·翦髮爲髧·長大作髦以象之·髧音丁果反·味·莫背反·朝·直遙反·櫛·側乙反·纒·色蟹反·又色綺反·總·子孔反·絃·汝誰反·

之死矢靡它

矢·誓·靡·無·之·至也·至已之死·信無它心·○它音他·

母也天只不諒人只

諒·信也·母也天也·尙不信我·天謂父也·○只音紙·亮本亦作諒·力尙反·

〔疏〕

汎彼至人只○正義曰。言汎汎然者。彼柏木之舟。在彼中河。是其常處。以與婦人在夫家亦是其常處。今我既在夫家矣。又髡然著彼兩髦之人。共伯實維是我之匹耦。言其同德齊意矣。其人雖死。我終不嫁。而父母欲奪己志。故與之誓。言已至死誓無變嫁之心。母也父也。何謂尚不信我也。而欲嫁我哉。○傳髦者至之飾。正義曰。既夕禮云。既殯。主人脫髦。注云。兒生三月。剪髮為髻。男角女羈。否則男左女右。長大猶為之飾存之。謂之髦。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。至此尸柩不見。喪無飾。可以去之。髦之形象未聞。內則注云。髦者。用髮為之。象幼時髻。其制未聞。髮至眉。亦無文。故鄭云其制未聞。內則云。子事父母。總拂髦。是子事父母之飾也。言兩者。以象幼時髻。則知髻以挾凶。故兩髦也。喪大記云。小斂。主人脫髦。注云。士既殯而脫髦。此云小斂。蓋諸侯禮也。士之既殯。諸侯之小斂。於死者俱三日也。則脫髦。諸侯小斂而脫之。此共伯之死時。僖侯已葬。去髦久矣。仍云兩髦者。追本父母在之飾。故箋引世子味爽而朝。明君在時事也。髦者事父母之飾也。若父母有先死者。於死三日脫之。服闋又著之。若二親並沒。則因去之矣。玉藻云。親沒不髦。是也。○箋兩髦至綏纓。正義曰。以共伯已死。不忍斥言。故以兩髦言之也。世子味爽平旦而朝君。初亦如是。拂髦。乃櫛纓。內則注云。纓所以綰髮者也。笄今之髻。則著纓乃以髻約之。又著總。又拂髦而著之。故內則注云。拂髦。振去塵而著之。既著髦。乃加冠。又著綏纓。然後朝君也。禮世子之記曰。朝夕至于寢門外。朝即味爽也。又內則云。由命士以上。父子皆異宮。味爽而朝。世子亦是命士以上。故知味爽也。文王之為世子。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者。鄭玄云。文王之為世子也。非禮之制。故不與常世子同也。內則云。子事父母。雞初鳴。端鞞紳。注云。端。玄端。士服也。庶人以深衣。然則命士以下。亦於雞鳴之時朝者。命士以下。當勉力從事。因早起而適父母之所。不主為朝也。異宮者。則敬多。故內則注云。異宮崇敬。是也。但文王之為世子加隆焉。故雞初鳴而至寢門耳。內則云。子事父母。雞初鳴。咸盥漱。櫛纓。冠綏纓。端鞞紳。搢笏。謂命士以上。父子異宮。味爽而朝。更不肯衣服之異。則纓笄以下同。故云亦櫛纓。總拂髦。冠綏纓也。禮記文王世子云。親疾。世子親齊玄冠而養。蓋亦衣「不」端矣。不并引端鞞紳搢笏者。以證經之兩髦。故盡首服而已。士冠禮曰。皮弁笄。爵弁笄。注云。有笄者屈組為紘。無笄者纓而結其條。然則此冠言綏纓。則無笄矣。上言纓笄者。為纓而著笄也。問喪曰。親始死雞斯。注云。雞斯當為笄纓。是著纓必須笄也。○傳天謂父。○正義曰。序云。父母欲奪而嫁之。故知天謂父也。先母後天者。取其韻句耳。

汎彼柏舟。在彼河側。髡彼兩髦。實維我特。

特、匹也。○特如字。韓詩作直。云相當值也。

之死矢靡慝。

慝、邪也。○慝、他得反。邪、似嗟反。

母也天只。不諒人只。

柏舟二章章七句

牆有茨。衛人刺其上。也。公子頑通乎君母。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。

宣公卒。惠公幼。其庶兄頑。烝於惠公之母。生子五人。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○牆、在良反。茨、徐資反。頑、五鯁反。宣公庶子。昭伯名也。烝、之升反。載馳序注同。

〔疏〕牆有茨三章章六句至不可道○正義曰。此「注」刺君。故以宣姜繫於君。謂之君母。鵠之奔奔則主刺宣姜與頑。亦所以惡公之不防閑。詩人主意異也。○箋宣公至夫人○正義曰。左傳閔二年曰。初惠公之即位也。

少。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。不可。強之。生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服虔云。昭伯、衛宣公之長庶。伋之兄。宣姜、宣公夫人。惠公之母。是其事也。

牆有茨。不可埽也。

與也。牆所以防非常。茨、蒺藜也。欲埽去之。反傷牆也。箋云。國君以禮防制一國。今其宮內有淫昏之行者。猶牆之生蒺藜。○蒺音疾。藜音梨。去、丘呂反。下同。行、下孟反。

中菑之言不可道也。

中菑、內菑也。箋云：內菑之言，謂宮中所菑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。○菑本又作遺。古候反。韓詩云：中菑、中夜。謂淫僻之言也。

所可道也言之醜也。

於君醜也。

〔疏〕

牆有至醜也。○正義曰：言人以牆防禁一家之非常。今上有莠藜之草，不可墉而去之。欲墉去之，反傷牆而毀家。以與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之非法。今宮中有淫昏之行，不可滅而除之。欲除而滅之，反違禮而害國。夫人既淫昏矣。宮中所菑成此頑與夫人淫昏之語。其惡不可道。所可道，言之於君醜也。君本何以不防閑其母，至令有此淫昏。○傳中菑內菑箋內菑至之語。○正義曰：媒氏云：凡男女之陰訟，聽之于勝國之社。注云：陰訟，爭中菑之事以觸法者。勝國、亡國也。亡國之社，掩其上而棲其下，使無所適，就以聽陰訟之情，明不當宣露。即引此詩以證之。是其菑合淫昏之事，其惡不可道也。

牆有茨不可襄也。

襄、除也。

中菑之言不可詳也。

詳、審也。○詳如字。韓詩作揚。揚猶道也。

所可詳也言之長也。

長、惡
長也。

牆有茨不可束也。

束而去
之。

中冓之言不可讀也。

讀、抽也。箋
云。抽猶出也。

〔疏〕

傳讀抽箋抽猶出○正義曰。上云不可詳。則此為讀誦。於義亦通。必以為抽者。以讀誦非宣露之義。傳訓為抽。箋申抽為出也。

所可讀也。言之辱也。

辱、辱
君也。

牆有茨三章章六句

君子偕老刺衛夫人也。夫人淫亂失事君子之道。故陳人君之德。服飾之盛。宜與君子偕老也。

夫人、宣公夫人。惠公之母也。人君、小君也。或者小字誤作人耳。○借音皆。

〔疏〕

君子偕老三章首章七句二章九句卒章八句至偕老○正義曰。作君子偕老詩者。刺衛夫人也。以夫人淫亂。失事君子之道也。毛以爲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。故陳別有小君。內有貞順之德。外有服飾之盛。德稱其服。

宜與君子偕老者。刺今夫人有淫佚之行。不能與君子偕老。偕老者。謂能守義貞絜。以事君子。君子雖死。志行不變。與君子俱至於老也。經陳行步之容。髮膚之貌。言德美盛飾之事。能與君子偕老者乃然。故發首言君子偕老。以爲一篇之揔目。序則反之。見內有其德。外稱其服。然後能與君子偕老。各自爲勢。所以倒也。鄭以爲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。故陳此夫人既有舉動之德。服飾之盛。宜應與君子俱至於老。反爲淫佚之行。而不能與君子偕老。故刺之。此人君之德。謂宣姜服飾之盛。行止有儀。不謂內有其德也。○箋夫人至誤作人○正義曰。以上篇公子頑通乎君母。母是宣姜。故知此亦爲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。以言刺夫人。故知人君爲小君。以夫妻一體。婦人從夫之爵。故同名曰人君。碩人傳曰。人君以朱纁纁。亦謂夫人也。夫人雖理得稱人君。而經傳無謂夫人爲人君者。故箋疑之云。或者小字誤作人耳。俗本亦有無此一句者。定本有之。

君子偕老副笄六珈

能與君子俱老。乃宜居尊位服盛服也。副者。后夫人之首飾。編髮爲之。笄、衡笄也。珈笄、飾之最盛者。所以別尊卑。箋云。珈之言加也。副既笄而加飾。如今步搖上飾。古之制所有未聞。○副、芳富反。珈音加。編、蒲典反。或必仙反。別、彼列反。搖、餘昭反。

委委佗佗如山如河

委委者。行可委曲。蹤迹也。佗佗者。德平易也。山無不容。河無不潤。○委、於危反。注同。佗、待何反。註同。韓詩云。德之美貌。行、下孟反。舊如字。委曲如字。易、以鼓反。

象服是宜

象服。尊者所以爲飾。箋云。象服者。謂揄翟闕翟也。人君之象服。則舜所云予欲觀古人之象。日月星辰之屬。○揄音遙。字又作揄。狄本亦作翟。王后第二服曰揄狄。觀、古亂反。又音官。

子之不淑云如之何

有子若是。「何」謂不善乎。箋云。子乃服飾如是。而爲不善之行。於禮當如之何。深疾之。○行、下孟反。又下同。

〔疏〕

君子至之何。○毛以爲言夫人能與君子俱至於老者。首服副飾。而著衡筭。以六珈玉爲之飾。既服此服。其行委委然行可委曲。佗佗然其德平易。如山之無不容。如河之無不潤。德能如是。以象骨飾服而著之。是

爲得宜。此子之德與服相稱。以此可謂不善。云如之何乎。言其宜善也。今之夫人。何以不善。而爲淫亂。不能與君子偕老乎。○鄭以爲言此夫人宜與君子偕老何者。今夫人既有首服副飾。而著六珈。又能委委佗佗。如山如河。象服揄翟翟得其宜。服飾如是。宜爲善以配君子。今子之反爲不善之行。欲云如之何乎。深疾之。○傳能與至尊卑。○正義曰。副者。祭服之首飾。追師。掌王后之首服。爲副。編、次。註云。副之言覆。所以覆首爲之飾。

其遺象若今之步搖矣。服之以從王祭祀。編、編列髮爲之。其遺象若今假紛矣。服之以告桑也。次、次第髮長短。所謂髮髻。服之以見王。是也。言編若今假紛者。編列他髮爲之。假作紛形。加於首上。次者。亦鬻他髮與

已髮相合爲紛。故云所謂髮髻。是編次所以異也。以此筭連副。則爲副之飾。是衡筭也。故追師又云。追衡筭。註云。王后之衡筭。皆以玉爲之。唯祭服有衡筭。垂于副之兩傍當耳。其下以紵懸瑱。是也。編次則無衡筭。言

珈者。以玉「珈」於筭爲飾。后夫人首服之尤尊。故云珈筭飾之最盛者。此副及衡筭與珈飾。唯后夫人有之。卿大夫以下則無。故云所以別尊卑也。○箋珈之至未聞。○正義曰。以珈字從玉。則珈爲筭飾。謂之珈者。珈之言加。

由副既筭而加此飾。故謂之珈。如漢之步搖之上飾也。步搖。副之遺象。故可以相類也。古今之制。不必盡同。故言古之制所有未聞。以言六珈必飾之有六。但所施不可知。據此言六珈。則侯伯夫人爲六。王后則多少無文也。

○傳委委至不潤。○正義曰。傳以陳人君之德而駁宣姜。則以爲內有德也。釋訓云。委委佗佗。美也。李巡曰。寬容之美也。孫炎曰。委委行之美。佗佗長之美。郭璞曰。皆佳麗美豔之貌。傳意陳善以駁宣姜。則以爲內實

有德。其言行可委曲。德平易。李巡與孫炎略同。則委委佗佗皆行步之美。以內有其德。外形於貌。故傳互言之。委委者。行可委曲。佗佗者。德平易也。由德平易。故行可委曲。德平易。卽如山如河是也。鄭以論宣姜之

身。則或與孫郭同。爲宣姜自佳麗美豔。行步有儀。長大而美。其舉動之貌。如山如河耳。無取於容潤也。○傳象服至爲飾。○正義曰。以下傳云揄翟羽飾衣。則象非畫羽也。言服則非搖。明以象骨飾服。唯尊者爲然。故云尊

者所以爲飾。象骨飾服。經傳無文。但推此傳。其理當然。○箋象服至之屬。○正義曰。箋以經言象服。則非首服也。以象骨飾服。則書傳之所未聞。下云其之翟也。明此爲衿翟闕翟也。翟而言象者。象鳥羽而畫之。故謂之象。以人君之服畫日月星辰。謂之象。故知畫翟羽亦爲象也。故引古人之象以證之。臯陶謨云。帝曰。予欲觀古人之象。日月星辰。山龍華蟲作會。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。是也。自日月至黼黻皆爲象。獨言日月星辰者。取證象服而已。故略之也。○傳有子至不善。○正義曰。傳意舉善以刺惡。故反其言以激之。可謂不善。言其善也。

「玼兮玼兮」其之翟也。

玼。鮮盛貌。衿翟、闕翟、羽飾衣也。箋云。侯伯夫人之服。自衿翟而下。如王后焉。○玼音此。又且禮反。說文云。新色鮮也。字林云。鮮也。音同。玉篇。且禮反。云鮮明貌。沈云。毛及呂忱並作玼解。王肅云。顏色衣服鮮明貌。本或作瑳。此是後文瑳兮王肅注。好美衣服潔白之貌。若與此同。不容重出。今檢王肅本後不釋。不如沈所言也。然舊本皆前作玼。後作瑳字。鮮音仙。

鬢髮如雲。不屑髻也。

鬢。黑髮也。如雲。言美長也。屑。髮也。不絜者。不用髮爲善。○鬢。眞忍反。說文云。髮稠也。服虔註左傳云。髮美爲鬢。屑。蘇節反。髻。徒帝反。髮。皮寄反。

玉之瑱也。象之瑳也。

瑱。塞耳也。搯所以摘髮也。○瑱。吐殿反。充耳也。搯。勅帝反。摘也。摘。他狄反。本亦作搯。音同。本又作瑳。又作摘。並非摘音丁革反。摘音直戟反。

揚且之「皙」也。

揚。眉上廣。皙。白皙。○且。七也。反。徐子餘反。下同。皙。星歷反。

胡然而天也。胡然而帝也。

尊之如天。審諦如帝。箋云。胡。何也。帝。五帝也。何由然。女見尊敬如天帝乎。非由衣服之盛。顏色之莊與。反爲淫昏之行。○諦音帝。莊如字。本又作壯。側亮反。與音餘。

〔疏〕

玼兮至如帝。○毛以爲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。故宜服此玼兮其鮮盛之翟衣也。又其鬢髮如雲。言其美長不用髮而自絜美也。又以玉爲之瑱也。又以象骨爲之擗也。又其眉上揚廣。且其面之色又白皙。既服飾如

此。其德又稱之。其見尊敬如天帝。何由然見尊敬如天乎。由其瑱實如天。何由然見尊敬如帝乎。由其審諦如帝。故能與君子偕老。今夫人何故淫亂而不瑱實。不審諦。使不可尊敬乎。○鄭以指據宣姜今爲淫亂。故責之。言夫人何由見尊敬如天乎。何由見尊敬如帝乎。非由衣服之盛。顏色之莊與。既由衣服顏色以見尊敬。何故反爲淫昏之行乎。○傳禴翟至飾衣。○正義曰。傳以翟雉名也。今衣名曰翟。故謂以羽飾衣。猶右手秉翟。卽執眞翟羽。鄭注周禮三翟。皆刻繒爲翟雉之形。而彩畫之以爲飾。不用眞羽。孫毓云。自古衣飾山龍華蟲藻火粉米。及周禮六服。無言以羽飾衣者。羽施於旌旂蓋則可。施於衣裳則否。蓋附人身。動則卷舒。非可以羽飾故也。鄭義爲長。○傳鬢黑至美長。○正義曰。昭二十八年左傳云。有仍氏生女。鬢黑而甚美。光可以鑒。名曰玄妻。服虔云。髮美爲鬢。詩云。鬢髮如雲。其言美長而黑。以髮美故名玄妻。是鬢爲黑髮也。○箋鬢髮至爲善。○正義曰。鬢一名髮。故云鬢髮也。說文云。髮。益髮也。言已髮少。聚他人髮益之。哀十七年左傳曰。衛莊公見已氏之妻髮美。使髡之以爲呂姜鬢。是也。不絜鬢者。言婦人髮美。不用他髮爲髮而自絜美。故云不用髮爲善。○傳瑱塞至摘髮。○正義曰。既夕記云。瑱塞耳充耳。是也。或曰充耳。淇奧云。充耳琇瑩。是也。以象骨搔首。因以爲飾。名之擗。故云所以摘髮。葛屨云。佩其象擗。是也。○傳尊之至如帝。○正義曰。傳互言之。言尊之如天。明德如天也。言審諦如帝。則亦尊之如帝。故經再云胡然也。運斗樞云。帝之言諦。夫人審諦似帝德。故云如帝。則如天亦然。元命包云。天之言瑱。則此蓋亦爲瑱。取其瑱實也。毛不明說天帝同別。不可知也。二者皆取名以見德也。此章論祭服。言其德當神明。故尊之以比天帝。卒章論事君子見賓客之服。故以美女言之。是以內司服注引詩國風曰。玼兮玼兮。其之翟也。下云。胡然而天也。胡然而帝也。言其德當神明。又曰。玼兮玼兮。其之展也。下云。展如之人兮。邦之媛也。言其行配君子。二者之義。與禮合矣。鄭雖非舉善駁惡。其以類根配。與傳同也。○箋帝五帝至之行。○正義曰。天帝名雖別。而一體也。以此別設其文。爲有帝王之嫌。故云。

帝、五帝。謂五精之帝也。春秋文耀勾曰。倉帝其名靈威仰。赤帝其名赤熛怒。黃帝其名含樞紐。白帝其名白招拒。黑帝其名汁光紀。是也。此貴夫人之辭。故言何由然而見尊敬如天帝乎。非由衣服之盛。顏色之莊與。是覆上以責之。此云反爲淫昏之行。卒章箋云淫昏亂國者。以下經云邦之媛也。因有邦文。故言亂國。

嗟兮嗟兮其之展也。蒙彼縟絺是繼袵也。

禮有展衣者。以丹紵爲衣。蒙、覆也。絺之靡者爲縟。是當暑袵延之服也。箋云。后妃六服之次。展衣宜白。縟絺。絺之蹙蹙者。展衣夏則裏衣縟絺。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。展衣字誤。禮記作襜衣。○嗟、七我反。說文云。玉色鮮白。展、涉戰反。註展衣皆同。沈張輦反。縟、側救反。靡也。絺、勅之反。繼、息列反。袵、符袁反。數、戶木反。延、以戰反。又如字。蹙、子六反。衣、於既反。著也。下裏衣同。裏如字。舊音吏。見、賢遍反。於君子一本無子字。襜、陟戰反。

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。

清、視清明也。「揚、廣揚而顏角豐滿」。

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。

展、誠也。美女爲媛。箋云。媛者。邦人所依倚。以爲「媛」助也。疾宣姜有此盛服。而以淫昏亂國。故云然。○媛、于眷反。韓詩作援。援、取也。倚、於綺反。

〔疏〕 嗟兮至媛也。○毛以爲言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。故服此嗟兮其鮮盛之展衣。以覆彼縟絺之上。縟絺是當暑繼去袵延烝熱之服也。子之夫人。非直服飾之盛。又目視清明。而眉上平廣。且顏角豐滿。而德以稱之。

誠如是德服相稱之人。宜配君子。故爲一國之美女兮。今夫人何爲淫亂失事君子之道。而不爲美女之行乎。○鄭以言宣姜服飾容貌如是。故一邦之人。依倚以爲媛助。何故反爲淫昏之行而亂國乎。○傳禮有至之服。○正義曰。

言衣服之內有名展衣者。其衣以丹穀爲之。以文與縹緇相連。縹以緇爲之。故辨其所用也。緇者以葛爲之。縹曰緇。麤曰縹。其精尤細靡者縹也。言細而縹縹。故箋申之云。縹緇。緇之聲聲者。言是當暑裋延之服者。謂縹緇是緇裋之服。展衣則非是也。緇裋者。去熱之名。故言裋延之服。裋延是熱之氣也。此傳言展用丹穀。餘五服傳無其說。丹穀亦不知所出。而孫毓推之。以爲裋衣赤。縹緇青。縹緇黑。縹衣黃。展衣赤。裋衣黑。縹名與縹同。雖毛亦當色黃。裋衣與男子之裋衣名同。則亦宜黑。然則六服逆依方色。義或如毓所言。以婦人尙華飾。赤爲色之著。因而右行以爲次。故裋衣赤。縹緇青。縹緇黑。次縹衣。縹衣宜白。以爲疑於凶服。故越取黃。而展衣同赤。因四方闕其色。故裋衣越青而同黑也。二章傳曰。縹緇闕羽飾衣。則裋衣亦羽飾衣。裋衣以鞞鳥羽。縹緇以搖鳥羽。闕翟次縹緇。則亦用搖羽矣。但飾之有闕少耳。○箋后妃至禮衣。○正義曰。箋不同傳。故云后妃六服之次。展衣宜白。言宜者。無明文。周禮之註差之。以爲然也。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。裋衣。縹緇。闕翟。縹衣。展衣。裋衣。鄭司農云。展衣白。縹衣黃。裋衣黑。玄謂縹衣黃。桑服也。色如麴塵。象桑葉始生。月令。三月。薦鞠衣于先帝。皆桑事也。○裋者。實裋衣也。男子之裋衣黑。則是亦黑也。六服備於此矣。以下推次其色。則闕翟亦。縹緇青。裋衣玄。是鄭以天地四方之色。差次六服之文。以士冠禮爵弁服皮弁服之下。有玄端無裋衣。○中。喪禮爵弁服皮弁服之下。有裋衣無玄端。則裋衣當玄端。玄端當黑。則裋衣亦黑矣。以男子之裋衣黑。知婦人之裋衣亦黑。裋衣上有展衣。鄭司農云。展衣白。上又有鞠衣。以色如麴塵。故取名焉。是縹衣黃也。三服之色以見矣。是從下依行運逆而爲次。唯三翟之色不明。故云以下推次其色。闕翟亦。縹緇青。裋衣玄也。又解展衣之裏不恆以緇。而云蒙彼縹緇者。衣展衣者。夏則裏之以縹緇。作者因舉時事而言之。故云是緇裋也。定本云。展衣夏則裏衣縹緇。俗本多云冬衣展衣。蓋誤也。又解展衣所用云。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。玉藻云。一命褱衣。喪大記曰。世婦以禮衣。是禮記作禮衣也。定本云。禮記作禮。無衣字。司服注以展爲聲誤。從禮爲正。以衣服之字宜從衣故也。○傳清視至廣揚。○正義曰。以目視清明。因名爲清。故此云清視清明也。揚者。眉上之美名。因名眉。目曰揚。故猗嗟云。美目揚兮。傳曰。好目揚眉。是也。既名眉爲揚。目爲清明。因謂眉之上眉之下皆曰揚。目之上目之下皆曰清。故上傳曰揚眉上廣。此及猗嗟傳云揚「廣」。是眉上爲揚。野有蔓草傳曰。清揚眉目之間。是眉之下爲揚。目之上爲清。猗嗟傳又曰。目下爲清。是目之下亦爲清也。釋訓云。猗嗟名兮。目上爲名。郭云。眉眼之間是目上。又爲之名也。猗嗟名兮。既爲目上。故知美目清兮清爲目下。○傳美女爲媛。○正義曰。釋訓文。孫炎曰。君子之援助然。然則由有美可以援助君子。故云美女爲媛。箋以爲責非夫人之辭。當取援助爲

義。故云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。因顏色「依」爲美女。故知邦人依之爲援助。是舉其外實其爲內之不稱。故說各殊也。

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

桑中刺奔也。衛之公室淫亂。男女相奔。至于世族在位。相竊妻妾。期於幽遠。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。

衛之公室淫亂。謂宣惠之世。男女相奔。不待媒氏以禮會之也。世族在位。取姜氏弋氏庸氏者也。竊、盜也。幽遠。謂桑中之野。○竊、干節反。弋、羊識反。

〔疏〕桑中三章章七句至不可止。○正義曰。作桑中詩者。刺男女淫。怨而相奔也。由衛之公室淫亂之所化。是故又使國中男女相奔。不待禮會而行之。雖至於世族在位爲官者。相竊其妻妾。而期於幽遠之處。而與之行淫。

時既如此。卽政教荒散。世俗流移。淫亂成風。而不可止。故刺之也。定本云。而不可止。止下有然字。此男女相奔。謂民庶男女。世族在位者。謂今卿大夫世其官族而在職位者。相竊妻妾。謂私竊而與之淫。故云期於幽遠。非爲夫婦也。此經三章。上二句惡衛之淫亂之主。下五句言相竊妻妾。期「我」於桑中。是期於幽遠。此敘其淫亂之由。經陳其淫亂之辭。言公室淫亂。國中男女相奔者。見衛之淫風公室所化。故經先言衛都淫亂。國中男女相奔。及世族相竊妻妾。俱是相奔之事。故序摠云刺奔。經陳世族相奔。明民庶相奔明矣。經言孟姜之等爲世族之妻。而兼言妾者。以妻尚竊之。況於妾乎。故連言以協句耳。謂之竊者。蔽其夫而私相好。若竊盜人物。不使其主知之然。既上下淫亂。有同亡國。故序云。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。是以樂記曰。桑間濮上之音。亡國之音也。其政散。其民流。誣上行私。而不可止。是也。○箋衛之至之野。○正義曰。此惠公之時。兼云宣公者。以其言由公也。序言相竊妻妾。經陳相思之辭。則孟姜之輩與世族爲妻也。故知世族在位取姜氏弋氏庸氏矣。

爰采唐矣沫之鄉矣

變、於也。唐蒙。菜名。沫、衛邑。箋云。於何采唐。必沫之鄉。猶言欲為淫亂者。必之衛之都。惡衛為淫亂之主。○沫音妹。惡、鳥路反。

云誰之思美孟姜矣

姜、姓也。言世族在位有是惡行。箋云。淫亂之人誰思乎。乃思美孟姜。孟姜列國之長女。而思與淫亂。疾世族在位有是惡行也。○行、下孟反。箋同。列國之女。一本作列國之長女。長音丁丈反。

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

桑中。上宮。所期之地。淇、水名也。箋云。此思孟姜之愛厚已也。與我期於桑中。而要見我於上宮。其送我則於淇水之上。○要、於遙反。注下同。淇音其。衛水也。

〔疏〕

爰采至上矣。○正義曰。人欲采唐者。於何采唐菜乎。必之沫之鄉矣。以與人欲淫亂者於何處淫亂乎。必之衛之都。言沫鄉唐所生。衛都淫所主故也。又言衛之淫亂甚矣。故雖世族在位之人。相竊妻妾。與之期於

幽遠而行淫。乃云我誰思乎。乃思美好之孟姜。與之為淫亂。所以思孟姜者。以孟姜愛厚於我。與我期往於桑中之野。要見我於上宮之地。又送我於淇水之上。愛厚於我如此。故思之也。世族在位猶尚如此。致使淫風大行。

民流政散。故陳其辭以刺之。○傳唐蒙菜名。○正義曰。釋草云。唐蒙、女蘿、菟絲、舍人曰。唐蒙名女蘿。女蘿又名菟絲。孫炎曰。別三名。郭璞曰。別四名。則唐與蒙或并或別。故三四異也。以經直言唐。而傳言唐蒙

也。類弁傳曰。女蘿、菟絲、松蘿也。則又名松蘿矣。釋草又云。蒙、王女。孫炎曰。蒙唐也。一名菟絲。一名王女。則通松蘿王女為六名。○傳沫衛邑。○正義曰。酒誥註云。沫邦。紂之都所處也。於詩國屬鄘。故其風有

沫之鄉。則沫之北。沫之東。朝歌也。然則沫為紂都。故言沫邦。後三分殷畿。則紂都屬鄘。譜云自紂城而南。據其大率。故猶云之北之東。明紂城北與東猶有屬鄘者。今鄘并於衛。故言衛邑。紂都朝歌。明朝歌即沫也。○箋

於何至之主。○正義曰。殷武傳曰。鄉、所也。則此沫之鄉以為沫之所矣。沫、邑名。則采唐不於邑中。但摠言於其所耳。不斥其方。下云之北之東。則指其所在采之處矣。言衛之都。謂國所在也。時衛之淫風流行。徧於境內。

獨言都者。淫風所行。相習成俗。公室所在都尤甚焉。故舉都為主。國外承化。淫亦可知。言淫亂主者。猶左傳云。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。紂為天下逋逃主然。言淫在其都。而君不禁。似若為之主然。故言惡衛為淫亂之

主。○箋淫亂至惡行。○正義曰。知孟姜列國之長女者。以衛朝貴族無姓姜者。故爲列國。列國姜姓。齊、許、申、呂之屬。不斥其國。未知誰國之女也。臣無境外之交。得取列國女者。春秋之世。因聘逆妻。故得取焉。言孟故知長女。下孟。孟弋孟庸。以孟類之。蓋亦列國之長女。但當時列國姓庸弋者。無文以言之。○傳桑中至之地。○正義曰。經桑中言期。上宮言要。傳并言所期者。見設期而相要一也。

爰采麥矣。沫之北矣。云誰之思。美孟弋矣。

弋、姓也。

期我乎桑中。要我乎上宮。送我乎淇之上矣。爰采葑矣。沫之東矣。

箋云。葑、蔓菁。○葑、字容反。菁音精。又字形反。

云誰之思。美孟庸矣。

庸、姓也。

期我乎桑中。要我乎上宮。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桑中三章章七句

鶉之奔奔。刺衛宣姜也。衛人以爲宣姜鶉鶉之不若也。

刺宣姜者。刺其與公子頑爲淫亂。行不如禽鳥。○鶉音純。鶉鶉鳥。鶉、鳥南反。行、下孟反。下皆同。